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0 年度 7 月臨時防疫會議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 15:00

貳、會議地點：因疫情影響改採視訊會議方式

Google meet 會議室代碼：<https://meet.google.com/vze-zije-cim>

參、會議主席：余耀銘校長

紀錄：鄭旭峰

肆、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人員

伍、會議流程：

一、主席致詞：

各位主任大家午安~原本我們預計暫停在七月至八月的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不過因為疫情的演變今天已經是停課之後進行的第二次防疫會議。大家都知道 7/27 國內防疫等級已經下降為二級，許多的活動也開始可以在教育主管單位的規定之下進行，同時也需要經過校內的防疫會議通過，所以今天才會召開臨時防疫會議，接下來就請學務處旭峰主任進行工作報告。

二、工作報告：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疫情逐步解封, 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開放本市市立各級學校相關選手與檢定返校練習, 相關重點規定如下。

1. 學校應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擬定防疫計畫, 包括: 研議訓練防疫措施、分流訓練機制與場館設備消毒等事宜。
2. 確認返校訓練各選手、培訓相關人員近 2 週內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
3. 返校培訓相關人員, 訓練前如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 須檢附 3 天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 且每 3 至 7 天需定期快篩, 篩檢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4. 取得家長同意返校訓練之書面文件, 並繕造返校培訓人員名冊。

(二)目前提出返校計畫為實習處 2 件、體育組 4 件, 將列提案中請委員討論。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10 年度技藝(能)競賽選手暑期培訓防疫計畫」, 提請討論。

說明：

1. 鑑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與參與國際技能競賽與全國技能訓練行程規劃, 在無法使用網路視訊教學方式進行, 有實體訓練之必要, 在防疫為先技能為輔的前提下, 訂定以下規定讓選手有返校參加集訓的機會。
2. 相關計畫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66348 號函規定辦理。

討論：

淑華主任:委員大家好, 實習處今天提出有關本校 110 年度技藝(能)競賽選手暑期培訓防疫計畫, 相關草案內容是依據北市教中字第 1103066348 號來函之附件臺北市技術型高中技藝(能)競賽選手 110 年度暑期培訓指引所擬定。本公文之規定之開放

對象有以下三種:110 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選手、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選手、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空間以 5 人（含指導教師）為度，採實名登記。選手依學校規劃於「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擇一時段參加，不得在校用餐。目的就是希望訂定此辦法來讓本校技藝競賽選手德已返校從事訓練。返校之前必須填畢家長同意書、獲得科主任之同意方可入校。目前校內共有七個職種，採線上測驗所以錄取名額有拉高，錄取人數共計 40 多位選手，校內分配訓練場地共有 9 個，將會在 8 月至 8 月底之間返校訓練。將會進行造冊方便後續追蹤，入校遵守相關防疫規定。訓練過程中若發生身體不適的情況將馬上請其返家休息或是就醫，其他規定依據來函指示辦理。本計畫經會議通過後，將專簽呈給校長核定通過後執行。有關入校指導師長之快篩或 PCR 檢測費用的部分所需費用由校內預算支應。有關費用部分再請會計室說明是否會設定限制？

余校長：公文中提到指導教師首次訓練前如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紀錄，這個部分請問會計室是否快篩的費用只要有老師的姓名就可以進行申請經費及核銷呢？

林純禮主任：有關於快篩費用的申請認定部分，本經費由校內經費支應，須提供會計室這邊相關購買之發票或收據具已核銷，若沒有的話也請教師簽收領據來辦理。

決議：修正後簽呈校長核定後執行。

提案二：有關「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10 年度學生暑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科目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報名 110 年全國門市服務技能檢定日間部、進修部共約 150 人，學科已於 3 月中於測驗結束，原定術科測驗因疫情由 5 月延至 8 月 21 日辦理。
2. 因門市服務術科檢定項目包括櫃檯作業與清潔作業，學生有返校練習之需求，依教育局公告之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相關規定，訂定本管理要點作為師生返校之依據。

討論：

淑華主任：110 年度學生暑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科目管理要點(草案)主要是因應校園防疫期間技能檢定測試需求，開放術科教室供學生進行加強練習。包括了日間部五個班級、進修部 1 個班級，返校人數如附件計畫。排定日期自 8/9 起至 8/20 止，進入校園一律穿著校服、實名登錄、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有（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時不入校。門市服務教室環境設施、設備及隨身工具、裝備使用後均應進行消毒，個人裝備不相互借用，返校當日需自主監測並填寫「簽到表、體溫」如附件 2，落實防疫管控。

決議：修正後簽呈校長核定後執行。

提案三:有關本校各運動代表隊返校訓練防疫計畫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

1. 相關來文指示如北市教體字第 1103066767 號函。
2. 本校各代表隊訓練防疫計畫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討論:

旭峰主任:

各位委員好，如北市教體字第 1103066767 號函指示內容，本市開放市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返校訓練須遵守相關規定。學校應於運動選手返校訓練前召開防疫小組會議，擬定訓練防疫計畫，包括：研議訓練防疫措施、分流訓練機制與場館設備消毒等事宜。確認返校訓練各選手、訓練教師、運動教練及防護員等人員近 2 週內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訓練教師、運動教練及防護員等人員於首次訓練前如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檢附 3 天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且每 3 至 7 天需定期快篩，篩檢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學生必須取得家長同意運動選手返校訓練之書面文件。

體育團隊共有四個，分別為田徑隊、柔道隊、壘球隊及籃球隊。四隊之防疫計畫格式規格都相同，內容皆包含防疫規定、動線規劃、個人健康管理、環境及器具消毒作為。四個球隊皆依據政府二級防疫規定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分時分段分流返校訓練，各時段室內 10 人、室外 20 人上限實施「防疫分流訓練」編排。訓練人數分別為田徑 19 人、柔道 20 人、壘球 20 人及籃球 17 人；分別於田徑場、壘球場、籃球場、活動中心四樓及仁愛樓一樓柔道訓練場執行訓練。

余校長:請問一下有關各隊訓練之空檔或是結束會不會進行盥洗或是安排休息?若有的話會注意防疫規定嗎?

旭峰主任:跟校長說明，這次所有的代表隊練習時間皆遵守每次三個小時的限制，練習後若進行盥洗或休息時將會採取分批、分流的方式來進行，以達到防疫的需求。

決議:修正後簽呈校長核定後執行。

四、臨時動議:無

五、結論

謝謝大家今天撥空參加本次的臨時防疫會議，請務必提醒返校訓練的師長及同學要遵守勤洗手、戴口罩、配合量體溫、不群聚、不碰觸、不用餐、少移動、時時要消毒的要點。今天的會議就進行到這邊，後續再請相關單位將防疫計畫簽出。

六、散會: 16 時 02 分